

# 关于举办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院系（含农校）、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自治区九大产业布局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敢闯会创”的素质和能力，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同时为我校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遴选优秀项目，经研究，学校决定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区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敢闯会创放飞梦想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 二、大赛目标与任务

坚持立德树人，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中心，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增强高校师生服务社会能力，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相融合。有效整合高校、企业、金融及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源，助力地方产业升级，助推地方经济发展。鼓励广大青年扎根

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 三、大赛组织机构

**(一) 大赛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组 长： 院（校）长 刘 炜

副组长： 副院长（校）长 焦玉柱

副院长（校）长 李晓延

副院长（校）长 陈志勇

成 员：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处、教务处、远程教育处、团委、就业与合作交流处、各院系（含农业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党政负责人。

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和远程教育处。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推进关键时间节点赛事进程，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各项准备工作。各院系（含农业学校）具体组织初赛。

**(二) 大赛专家组。**负责院（校）级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邀请校外专家进校宣讲和解读大赛政策，帮助学校发现、挖掘和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引导更广泛的教师参与师生共创，助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组 长：副院长（校）长 陈志勇

成 员：院（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校内外导师

**(三) 大赛纪律与监督组。**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上诉事件给予仲裁，并对违反大

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组 长：纪检监察室 梁 丽

成 员：院（校）内相关部门、院系主要负责人

**（四）大赛宣传组。**支持大赛系列活动全程报道，利用官微等自媒体做好赛事的宣传与推广。

组 长：宣传统战部 吴轶勤

成 员：院（校）内相关部门、各院系（含农业学校）书记。

#### **四、参赛项目要求和条件**

高职中职在校生或 2016 年之后毕业 5 年以内学生报名参加职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赛道，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不超过 30 岁）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6 年 6 月之后毕业）（不超过 30 岁）仅能参加职教赛道，参赛项目要求和条件（附件 4）。

#### **五、大赛总体安排**

“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一项主体赛事，主要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四个赛道。“5”是 5 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双创”专家进校园巡讲活动，“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第三届高校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双创先锋”大学生训练营。

**1. 校级大赛启动部署、初选上报（3 月）。**线上宣传学习《教育部关于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的通知》精神，制订学院大赛实施方案，召开大赛部署启动会，交流研讨各项事宜。

**2. 校级初赛报名（4月）。**所有参赛团队必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完成报名。学校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4月20日。院级初赛由各院系（含农校）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参赛项目最低数量（附件1）。

**3. 校级复赛总决赛（5月）。**由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远程教育处负责组织实施，各院系（含农校）协助推荐本部门参加校级复赛总决赛项目，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评审，视疫情线上或线下采用项目计划书盲审、项目展示及PPT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5月20日之前，请各参赛团队按照所在部门上报参赛项目及初赛结果汇总表（加盖公章）1份（附件2），送至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刘智伟老师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校赛指定QQ邮箱（99579948@qq.com）。本届大赛设金、银、铜奖及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具体项数根据评审结果及各院系组织情况而定。根据校赛决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推荐区大赛获铜奖、银奖项目和金奖参赛项目。

**4. 强化训练，提高能力（6月）。**学校针对不同的工作进展阶段，开展大赛交流研讨，推进工作进度表、路线图，邀请校内外“双创”导师专家进行针对性培训，组织项目发掘及包装讲座，按照评审规则，帮助打磨项目，提高团队参赛

能力。

5. **区级决赛和全国总决赛（6月底、9月）。**学校按照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分配金奖参赛名额，推荐“种子”项目参加自治区职教赛道和红旅赛道金奖项目总决赛。

6. **评审规则。**（附件3）

## 六、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请各院系成立参赛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动员师生参与热情，充分挖掘教师、在校生、毕业生中存在的创新创业项目和资源，积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更多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

2. **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请各院系安排专人将大赛进展情况和开展活动等及时在学校和自治区大赛组委会设置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宣传专栏报道，扩大影响力，凸显热情度，展示创新创业成果。

3. **工作交流。**请各院系须指定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工作，参赛团队负责人和各院系1名工作人员加入大赛微信交流群，同时通知有意向的指导参赛的教师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与交流。详细了解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信息，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了解。

大赛联系人：刘智伟 0951-5568501      [99579948@qq.com](mailto:99579948@qq.com)

李昕遥 0951-5568511

- 附件：1. 学校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单位参赛项目数量分配表
2. 学校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3. “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第六届参考）
4. 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要求与条件
5. 商业项目计划书参考模板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3月15日